

**傳真及郵遞函件**

CB2/PL/AJLS  
2869 9253  
2509 9055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  
中座5樓  
行政署長

謝曼怡女士：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**

**檢討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**

閣下於2006年12月28日發出表示政府未能於2007年2月就上述事項作出具體回應的來函收悉。

本人現致函告知閣下，事務委員會已同意將上述事項押後至2007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。若閣下在此日期仍未準備好，請道明何時才能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馬朱雪履女士)

2007年1月23日

CSO/ADM CR1/3231/86(06)Pt.32

電話號碼：2810 3503

傳真號碼：2524 7103

香港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  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 
馬朱雪履女士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
有關申訴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的檢討

謝謝你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來信，通知我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同意押後討論上述事宜。一俟確定有關時間表，我們會立即通知委員會。

行政署長

(翁佩雯

代行)

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